

## Stacy Choong

合夥人, 衛達仕凱德律師事務所\* | 新加坡

✉ STACY.CHOONG@WITHERSWORLDWIDE.COM

☎ +65 6922 3718

SECRETARY NORAINI MOHAMAD

✉ NORAINI.MOHAMAD@WITHERSWORLDWIDE.COM

☎ +65 6238 3028

衛達仕凱德律師事務所 (WITHERS KHATTARWONG) 為一家新加坡律師事務所，附屬於衛達仕 (WITHERS LLP)



### Stacy 為新加坡辦事處私人客戶法律顧問團隊的合夥人。

她專為個人和家族提供遺產承繼規劃，包括對遺囑、信託、家族管治/章程以及家族/股東協議等提供建議，同時涵蓋設立家族辦公室、私人信託公司、家族慈善機構和基金等範疇。除了客戶的個人可獲利財產，她還針對他們的不動產投資、特別收藏和家族生意制訂高效的控股架構和繼承規劃。

她在私人銀行任職客戶顧問的經驗也令她得以在財富管理方面提供獨到的角度。Stacy曾任全球頂尖私人銀行財富諮詢團隊的執行董事，為高資產淨值客戶的繼承規劃和財務架構提供諮詢。此前，Stacy為東南亞最大型的綜合律師事務所的稅務及私人客戶業務合夥人。

Stacy也為客戶成立家族基金會、慈善信託和合資公司亦曾代表慈善機構、非營利機構和商會處理稅務、監管及合規事宜，並為慈善基金會擔任受託人。

Stacy是一位受人敬仰的法律及稅務顧問。她目前是商品及服務稅審查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旨在裁決納稅人與新加坡國稅局商品及服務稅主計長之間的爭議。她還應邀成為未來經濟委員會 (FEC) 現代服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負責開發和實行現代服務業的產業轉型藍圖。

Stacy在法律界以及私人銀行界的專業知識，令她得以為每位客戶提供切身、實際的方案。

她定期為多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她還為銀行家和中介機構組織培訓活動，確保他們掌握私人財富領域的最新發展。而在特別要求的情況下，她亦可以為家族客戶策劃特別教育講座，參與的家族成員通常跨越數代（以普通話或英語進行）。

Stacy是一位受人敬仰的法律及稅務顧問。她目前是商品及服務稅審查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旨在裁決納稅人與新加坡國稅局商品及服務稅主計長之間的爭議。她還應邀成為未來經濟委員會 (FEC) 現代服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負責開發和實行現代服務業的產業轉型藍圖。

Stacy在法律界以及私人銀行界的專業知識，令她得以為每位客戶提供切身、實際的方案。

她定期為多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她還為銀行家和中介機構組織培訓活動，確保他們掌握私人財富領域的最新發展。而在特別要求的情況下，她亦可以為家族客戶策劃特別教育講座，參與的家族成員通常跨越數代（以普通話或英語進行）。

---

## 往績記錄

### 成立家族辦公室

協助全球某些最富有的家庭在新加坡設立家族辦公室，並通過獲得特級基金免稅或境內基金免稅資格，為相關的投資控股公司和家族基金取得合適的新加坡稅項豁免。

### 超高淨值家庭

協助全球超高淨值家庭的家庭成員，因應其投資申請新加坡就業准證以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權（屬“全球商業投資者計劃”或其他），以設立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或其他選定業務。

### 私人信託公司

為一全球超高淨值家庭就其成立私人信託公司上，及持有全球業務營運而總控股公司設於新加坡的家族信託上提供法律諮詢。亦曾協助該家庭制定家庭憲法及慈善基金會。在某家庭成員獲得新的稅收居民身份（例如在美國/英國）時，進一步協助重組家庭信託。

### 新加坡及東南亞家庭

為多個新加坡和東南亞家庭就制定家庭憲法及/或股東協議/家庭協議（按個別情況而定）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考慮到受限制所有權之要求、必需披露之要求，以及適用於當地的強制繼承法。也會協助家庭成員制定合適的婚前和婚後協議。

### 國際房地產投資建議

以稅收效率和保密（包括合適的資產保護功能）為大前提，協助全球超高淨值家庭在新加坡進行房地產投資；也為其國際房地產投資組合結構上提供諮詢（其香港、美國、英國、澳洲和日本的房地產投資組合）。

### 制定家庭慈善政策

協助制定家庭慈善政策、建立家庭慈善信託和基金會、就每個慈善信託和基金是否適合申請為註冊慈善機構上提供諮詢，以及建立慈善信託和基金會的投資和資產控股結構。

## 超高淨值家庭

協助超高淨值家庭重組其家族財富，並重新整合為兩個信託：一個持有其家族經營業務，另一個則為其金融投資組合而設。當中就著兩個信託基金的資金供應和財富分配上，以及公司間之融資交易上商定政策。在重組其現有控股結構上，亦協助提供合適的稅收策劃（來自本地和國外的稅收）並申請印花稅豁免，將重組成本減至最低。

## 跨境商業投資

協助家庭進行跨境商業投資，及通過尋求適用的稅收協定利益以實現高稅務效益，從而提升業績。

## 多個全球超高淨值家庭

協助多個全球超高淨值家庭履行共同報告標準和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要求，以及通過協調以助其遵守相關的離岸最終受益人登記冊、經濟實質法和私募基金法。

---

## 執業資格

美國紐約州，2001年

---

## 學歷背景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士

---

## Languages

英文  
普通話

---

## Key dates

Year joined: 2014  
Year became partner: 2014

---

[View full profile online](#)